

国家级陕北文化生态保护区绘本编印出版服务合同

甲方（全称）：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联系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青山路1号

联系电话：0912-3891920

乙方（全称）：北京灌木互娱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苏涵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5号506创新园5号院4-A

联系电话：1773521855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国家级陕北文化生态保护区绘本编印出版服务项目；
2. 项目内容：绘本编印出版。

二、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柒拾捌万柒仟元整（¥ 787000）。

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成交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



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三、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2. 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在财政资金到位后十五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40%, 即¥314800(大写:叁拾壹万肆仟捌佰元整); 本项目绘本初稿全部完成, 待甲方审验合格后, 在财政资金到位后十五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40%, 即¥314800(大写:叁拾万肆仟捌佰元整); 全部成果交付甲方并最终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剩余的 20%, 即¥157400(大写:壹拾伍万柒仟肆佰元整)。

3. 各方信息:

(1) 甲方的开票信息:

名称: 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800MB2992568R

开户行: 建行榆林西人民路支行

帐号: 61001696611058000333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青山路 1 号, 电话 0912-3891920

(2) 乙方的汇款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灌木互娱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税号: 91110105MA00DUM85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电子城科技园支行

开户帐号: 1105 0166 5300 0000 0453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0 号院 35 号楼 3 层 3108 室

四、期限

服务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提提交初稿，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出版。

五、内容及要求：

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全面负责国家级陕北文化生态保护区绘本的编印出版工作，并保证其交付的全部成果符合本合同、附件及采购文件（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的规定。

2. 项目内容

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需实施的核心工作内容、须达到的主要标准及最终交付物，如下：

（1）绘本内容调研及策划：对陕北文化生态保护区进行充分调研与梳理，为绘本创作奠定扎实的内容基础。

（2）文字编辑：完成绘本的整体内容架构与脚本撰写工作。脚本需确保主题鲜明、结构合理，文字准确生动，深入呈现陕北文化内涵与地域特色，并契合目标读者的认知水平。

（3）美术编辑与排版：完成全书插图、角色造型、场景的视觉设计以及图文排版工作。艺术风格须契合主题，展现榆林陕北文化独特的视觉魅力与文化氛围，画面应生动且富有感染力。

（4）审核校对：对全部内容进行全面审核与校对，确保相关知识准确、内容符合主流价值观，编校质量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5）印刷出版：负责绘本的印刷与装订，采用环保优质材料，确保成品图像清晰、色彩饱满、装订牢固，符合儿童读物安全标准与绿色印刷规范，最终交付总计 3500 册的绘本成品。

3. 规范与一致性

本项目之交付内容、技术规范与服务标准，须与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本合同所明确指明的各项要求相一致；若各文件要求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六、保密义务

1. 双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业务秘密、技术信息、项目数据及其他未公开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2.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保密信息。此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七、知识产权

1. 本项目所产生的最终成果的著作权由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1) 任何一方均有权为非商业目的自行使用项目成果，但需征得另一方同意，同时不得损害另一方的合法权益。

(2) 任何一方如需对项目成果进行商业性的使用、或进行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之外的二次开发（包括但不限于绘本的二次印刷、IP 形象授权、动画改编、游戏开发、衍生品制作等），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订书面协议后，方可进行。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独或授权第三方进行上述活动。

2. 乙方保证其投标产品及服务所采用的内容、素材及创作方式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项目成果引发任何第三方索赔、诉讼或仲裁，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费用及赔偿责任。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任一方不能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者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协议履行其全部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

2. 遭受不可抗力的协议一方应立即（不迟于知晓不可抗力后 3 天）向对方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协议另一方。告知对方该类事件对本协议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在事件发生后 10 天内提供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尽量减少因不能或延迟履行协议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应立即通知对方。

3. 由于以上所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协议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双方于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合同变更与解除

1.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由双方协商一致，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一、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三、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

2. 订立地点：陕西榆林。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其授权或授权代理（签字）：刘/丽

乙方：北京灌木互娱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其授权或授权代理（签字）：[Signature]